

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致：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轩高科”)的委托, 指派郑江文、位贝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就国轩高科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调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国轩高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与之相关的法律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讨论。

本所已得到国轩高科的保证, 即国轩高科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 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1836041/WZ/cj/cm/D3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调整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考核目标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调整的相关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其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调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批准与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轩高科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轩高科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 (1)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3)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轩高科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轩高科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轩高科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由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该议案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9 年 7 月 21 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关于变更资产管理人事项的议案在董事会有权审议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调整的批准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轩高科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所设定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年度所处的经营情况相匹配，为提高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性，公司拟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内容。

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业绩考核内容事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轩高科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激励公司关键员工，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调整事项。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轩高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业绩考核内容调整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轩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部分第(三)项“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具体内容如下：

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24 个月以及 36 个月后依据 2019 年-2021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三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130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160 亿元。

调整为:

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24 个月以及 36 个月后依据 2019 年、2020 年及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三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130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内容不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轩高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调整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轩高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调整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调整之相关事宜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调整之相关事宜的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郑江文 律师

位贝贝 律师

二〇二二年 月 日